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17）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第九十七号上市公司签订战略框架协议公告》格式指引，现将有关事项补充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中双方共同组建商业化运营的科技孵化平台，该平台的具体规模情况。

补充说明：公司此次与黑龙江省科学院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确定了双方的合作内容和义务，但平台的具体规模及出资情况双方还尚未约定。待双方约定完成后，公司将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审批完成后方可签署正式协议，并及时履行信披义务。具体合作模式、出资方式 and 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条款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关于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中双方共同组建商业化运营的科技孵化平台，该平台的组织架构及人员配置情况。

补充说明：公司此次与黑龙江省科学院签署的《战略合作协议》为双方未来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，双方尚未实际开展合作。对于该平台的详细组织架构、人员配置、行业准入等情况，尚需下步进行可行性分析和相关论证，目前尚无相关合作细约定。具体情况仍存在不

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，所商定事项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，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。

2、最终能否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、所达成的有约束力的协议是否与战略合作协议内容一致、具体的实施效果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战略合作协议为基础性的框架协议，鉴于该事项有可能对股价造成影响，公司及时披露了签订框架性协议的相关信息，具体实施方案尚需合作双方进一步沟通和落实。下步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9日